通报6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

来源：清廉温州

为巩固深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成果，持续培树新风正气，现通报近期查处的6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

**瓯海区公安分局便衣行动大队大队长林力军在涉企服务中自设“门槛”问题。**2020年10月，时任瓯海区公安分局政务服务科科长林力军，在受理某公司提交的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申请时，擅自扩大《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解释范围并提高审批门槛，导致该证照办理一再拖延，造成不良影响。2021年1月，林力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洞头区渔船管理服务中心主任邱珮在项目建设中不正确履职问题。**2017年2月，时任洞头区北岙街道大朴村“花园村庄”建设攻坚组组长邱珮，在攻坚组变更工程设计时，未按照规定履行项目重大设计变更程序，未做好项目后续施工协调。自2017年7月调离攻坚组后，邱珮未积极履行工程结算协助职责，导致该项目结算长期拖延，造成不良影响。2020年9月，邱珮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乐清市卫生健康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吴朝煜履职不力问题**。2019年，吴朝煜在担任虹桥镇分管“五水共治”工作副镇长期间，监管、治理辖区河道工作不到位，对东干河虹桥段存在污水和垃圾渗滤液直排河道问题，以及东干河虹桥段湾底村和埭下村交界桥水质监测点连续7个月报告劣V类水体负有责任。2020年3月，吴朝煜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瑞安市信访局局务成员、办信科科长杜桂炎在网络信访办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问题。**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杜桂炎在分管并负责网络信访办理期间，工作弄虚作假，自登自办网络信访件，人为拉高网络信访占比，造成不良影响。2020年8月，杜桂炎受到警告处分。

**永嘉县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心副主任杨念中在文保工作中不作为、不尽责问题。**2014年和2015年，上级有关部门先后向永嘉县下达文物平安工程专项资金95万元和260万元，分别用于“芙蓉村古建筑群大型消防项目及配套小型水罐式消防车”“芙蓉村古建筑群大型安防项目”两项文物平安工程。但直到2020年5月岩头镇芙蓉村某大屋火灾事故发生时，上述文物平安工程项目仍未实际动工。时任永嘉县文物馆副馆长杨念中对该平安工程项目实施不力负有责任。2021年2月，杨念中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园林指导服务中心原主任李孝生对燃气经营许可证审批把关不严问题**。2019年10月，时任原龙港镇城市管理与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李孝生在明知某液化气站瓶库间与道路间距不足5米的情况下，仍同意其上报审批，致使该站违规取得三级燃气经营许可证。此外，李孝生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0年12月，李孝生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上述6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有的庸懒怠政、有令不行，有的有章不循、知规违规，有的滥用职权、擅设门槛，有的失察失职、执行不力，有的弄虚作假、应付监管，严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落地，必须予以严肃处理。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务必以案为鉴、主动对照，自查自纠、引以为戒。

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的第一年。市委确定的“勇争先、强执行、开新局”工作主题，对整体构建高效执行的闭环机制、锻造引领“十四五”发展温州铁军提出了明确要求。全市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政治责任，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引导全体党员干部把一切思想行动集中到“六比争先”上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严格落实《关于监督保障“勇争先、强执行、开新局”的意见》，将“六重清单”推进情况作为执纪监督的重点，着力破解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环节“中梗阻”和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加强监督检查、严肃问责追责、及时曝光典型案例，推动市委市政府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为我市“十四五”高标准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纪律保证。